**正文体系及注释**

**一、内容规范**

* 1. **行文**

1. 结构的合理性
2. 逻辑的自洽性
3. 文句的通顺
4. 专业问题是否有可商榷的地方
5. 可增进处
   1. **无政治性问题**
   2. 其他

引用外文专有名词、学术名词，请翻译成中文，文中第一次出现时附上原文即可；如使用简称，第一次出现时使用全称，并用括号说明简称，后续再出现时得直接使用简称。例如：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外国人名如果翻译，第一次请括注原文。如果不翻译，请全书统一。外文书名一般在正文中需要翻译，后面括注原文；注释中保持原文。

**二、格式规范**

**（一）行文**

1. 目录和正文的题目一致，包括目录页码要与正文页码一致

2. 上下文对同一概念的表述和使用要一致，尤其是翻译作品

3. 上文提到，以下有几点，分述时就要有几点。

4. 文章的层次要由大到小，不要小标题下有大标题。

5. “单字不成行、单行不成页”，尽量通过内容处理这样的格式问题。

**（二）标点**

1. **省略号**

省略号前后不应有逗号、分号；省略号后不能有句号，省略号前时候有句号根据文章意思判断，一般情况可以不用保留句号。

1. **引号**

如果引用全句，用冒号，句末标点在引号内；如果引用的句子或者词组等穿插在句子中，引号前的标点随句子的意思决定，句末标点在引号外。

**（三）数字**

文章中涉及的确切数一般用阿拉伯数字。比如：20世纪80年代

“1950年代”的用法一般不采用

约数用汉字表示。比如：大约十年

法律条文，应该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包括所引用的法条中涉及的条款。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1条。

农历的年、月、日表示法一般用中文汉字；古代皇帝的年号数也用汉字。如：“光绪二十九年”等。

**（四）转行**

1. 标题或是图表中的文字，如果单行无法排完，转行时要注意不要产生歧义，连接紧密的词汇不要拆开。

2. 转行时，注意标点是否可以在行首与行尾使用。

## 三、排版规范

**（一）行距、标题、副标题、内容提要和关键词**

**1. 行间距：**1.35倍

**2. 文章标题：**宋体、加粗、三号、居中

**3. 副标题：**宋体、加粗、小三、靠右

**4. 作者简介**（因匿名评审需要，请单独以WORD文档提供）：文章题目（中英文）、作者姓名、所在学校（工作单位）、专业年级（职称职务）、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讯地址、投稿类别及所属领域等详细信息。

5. 空一行写内容提要

**6. [内容提要]**

（1）“内容提要”四个字为黑体、小五号、不空格写内容、内容字体为楷体；首行缩进两字符。

（2）内容中不要出现“笔者”、“本文”、“本人”、“我”认为等主观性的字眼，且应控制在五、六行以内，以五行为宜。

**7. [关 键 词]**

（1）“关键词”三个字每字**空一格**、黑体、小五号，首行缩进两字符。

（2）不空格直接写第一个关键词、楷体、各关键词中间空两格、末尾无句号。

（3）关键词**以三到五个为宜**，文字长度不能超过一行。

例：

[内容提要]……引发了社会各界的关注与讨论。……

[关 键 词]赠与

### （二）正文

1. 关键词下空一行写正文

2. 正文：宋体、小五号、两端对齐

**一级标题：**“一、”、“二、”、“三、”……黑体、小五号

**二级标题**：“（一）”、“（二）”、“（三）”……楷体、小五号

**三级标题：**“1.”（半角模式）、“2.”、“3．”……宋体、小五号

**四级标题**：“（1）”、“（2）”、“（3）”……宋体、小五号

**五级标题：**①②

3. 法律法规中条款项用阿拉伯数字：第1条第1款。章用汉字：第一章(篇章节)。

### （三）脚注

1. 脚注符号：①、②、③……；每页重新编号

2. 脚注内容：宋体、六号，对齐方式：两端对齐

3. 脚注在正文中的位置

对全句的引用，引注符号置于句号、问号等标点之后。对句子部分内容的引用，引注符号置于该部分之后；对句中字词的直接引用，引注符号应当紧接引号，置于其他标点之前。

### （四）图、表、语词及标点符号等

1. 表格内字体同正文（宋体小五号）。

2. 图、表的题注位置为所选项目下方，字体同正文（宋体小五号）。

3. 单书名号和尖括号不同，书名号内包含文章名、书名等应使用单书名号。

**四、注释**

**（一）一般原则**

1. 注释方式应全书保持统一。
2. 文中引注以必要为限。引注一般应是已发表之文献。必须引注未发表文献时，应征得相关著作权人之同意。
3. 注码的位置，应紧跟着要说明的词或句子。涉及引号时，如果引号里有句号，注码放在引号后；如果句号（或逗号）在引号外，注码放在引号和句号（或逗号）之间。
4. 正文中出现字数较多（例如100字以上）的引文，可以将引文部分缩排两格（右齐脚），并可使用楷体或仿体字予以区分。
5. 注释中重复引用文献、资料时，

（1）若为注释中次第紧连援用同一文献、资料的情形，可使用“同上”；

（2）若两个注释编号次第紧连，援用同一文献，而引征得内容不在同一页码，则使用“同上，第×页”；

（3）若为重复援用同一文献、资料，注释编号不相连的情形，可以使用简化的形式，只列出作者、书名、页码即可。

6. 引征二手文献、资料，需注明该原始文献资料的作者、标题，在其后注明“转引自”该援用的文献、资料等。

7. 引征信札、访谈、演讲、电影、电视、广播、录音等文献、资料等，在其后注明资料形成时间、地点或出品时间、出品机构等能显示其独立存在的特征。

8. 直接引征不使用引导词。间接引证应该加引导词：支持性或背景性的引用根据可使用“参见”、“例如”、“例见”、“又见”、“参照”、“一般参见”、“一般参照”等；对立性引征的引导词为“相反”、“不同的见解，参见”、“但见”等。

【注：有些作者习惯使用其他的注释的形式,如“同上揭”，“同前揭”等，或者在出版单位前标注出版地等，可以根据情况予以尊重，但须注意统一。】

**（二）具体形式**

**1．中文作品**

（1）专著

作者：《书名》（卷或册或版次），出版社出版年，页码。

例如：

李琛：《论知识产权法的体系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10页。

储怀植：《美国刑法》（第3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90－97页。

葛克昌、陈清秀：《税务代理与纳税人权利保护》，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0、35页。

（2）编辑作品或编辑作品中的文章

作者及署名方式：《书名》（卷或册或版次），出版社出版年，页码。

作者：《文章名》，载编辑作品主编人：《编辑作品名称》，出版社出版年，页码。

例如：

刘剑文主编：《出口退税法律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1页。

张建伟：《法与经济学：寻求金融法变革的理论基础》，载吴志攀、白建军主编：《金融法路径》，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1页。

（3）译著

[国别]作者：《书名或文章名》，译者，出版社出版年，页码。

例如：

[美]兰德斯、波斯纳：《知识产权法的经济结构》，金海军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60页。

（4）期刊/报纸类作品

作者：《文章名》，载《书名或杂志名》年代和期数。

例如：

刘剑文：《论避税的概念》，载《涉外税务》1999年第2期。

刘军宁：《克林顿政府经济政策》，载《人民日报》1993年3月23日第6版。

（5）学位论文

作者：《论文名称》，学校系所和年份，页码。

例如：

王晶：《一般反避税条款之法律分析》，北京大学法学院2004年硕士论文，第19页。

（6）学术会论文

作者：《篇名》，主办单位，“学术会议名称”，时间。

例如：

王文宇：《台湾公司法之现况与前瞻》，韩忠谟教授法学基金会，“两岸公司法制学术研讨会”， 2003年7月。

（7）法院判决、公告等

《名称》，（年份）编号名称（说明：具体名称是否添加根据文中情况判断。）

例如：

（2001）海知初字第104号民事判决书。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139号。

（8）网络资讯

文献内容（格式同上），网址，访问时间

例如：

郭维真：《[试论我国财税法教学的人才培养——兼论与财政税收教学之异同](http://www.cftl.cn/proseminar2004/content.asp?a_id=1285" \t "_blank) 》，http://www.cftl.cn/proseminar2004/content.asp?a\_id=1285，2005年4月17日访问。

【注：原则上，如果同样内容有纸质文献，请优先选用纸质文献，以便查阅。】

赵耀彤：《一名基层法官眼里好律师的样子》，载微信公众号“中国法律评论”，2018年12月1日。

**2．外文作品**

1. 几个一般性问题的说明

* 注意标题字母的大小写：书名和文章名称中各词的第一个字母都要大写，冠词与介系词除外。

例如：

A Theory of Justice

* 顺序和中文著作基本相同。
* 注意外文中标点符号用法的区别： 作者名之间不用顿号，而用“&”或者逗号。作者与书名之间用逗号。书名和杂志名用斜体，作者名、文章名用正体。文章名、书名不加书名号），有些书稿中文章名加引号，也可以。（西文中不存在中文中的顿号和书名号。）
* 注意注文中一些常用的外文惯用语意义和用法。其中的一些缩写词，注意不要漏掉下脚点。 有些是拉丁文，一般用斜体。

例如：

cf. （请参考）

cited from （转引自）

ed.（编;版）

e.g. （例如）

*et al.*（及其他）

etc. （等等）[不宜用于人名]

ff. （及以下）

id. 或Ibid. （ 同上注）

op.cit.（前引书）

p.\* （第×页）

pp.\*-\* （第×-×页）

*supra* note\* （同前注×）

（2）著作

例如：

William E Scheurman (ed.), *The Rule of Law under Sie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p.144.

Bellow & Kettleson, *The Politics of Society in Legal Society Work*, 36 NLADA Briefcase 5(1979),pp.11-16.

（3）期刊文章

例如：

Robert J. Steinfeld, Property and Suffrage in the Early American Republic, 41 *Stanford Law Review* 335 (1989), p.339.

（4）英文网站

例如：

Stephen McDonell, *When China Began Streaming Trials Online*, BBC NEWS (Sept. 30, 2016), <https://www.bbc.com/news/blogs-china-blog-37515399.>

1. 案例类

例如：

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 v. Gorsuch, 685 F.2d 718 (D.C.Cir.1982).

U.S. v. Aluminum Co. of America, Federal Reporter, 2nd Series, Vol.148, 1945, p.416.

United States v. MacDonald, 531 F. 2d 196 (4th Cir. 1976), rev’d 435 U.S. 850 (1978).

Apellate Body Report, United States-Measure Affecting Imports of Woven Wool Shirts and Blouses from India, WT/DS33/AB/R and Corr.1, adopted 23 May 1997, p.14-16.